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2)</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的相關類別股份 <sup>(1)</sup>	於[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總股本 <sup>(1)</sup>
牟先生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H股	50,000,0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6,043,57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3,000,000	[編纂]%	[編纂]%
康旺投資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H股	100,000,0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6,043,571	[編纂]%	[編纂]%
啟旺投資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H股	46,043,5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康旺投資（為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i)啟旺投資（為員工持股平台，由康旺投資（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及由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1.99%）；及(iii)眾旺投資（為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海霞女士為其執行普通合夥人，而牟先生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84.70%）。由於牟先生向該有限合夥出資超過股本的三分之一，故彼亦被視為於眾旺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